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設置漂流木臨時堆置及管理作業要點

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115 年 4 月 13 日東企字第 1157330331 號函訂定

一、本要點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依據天然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農業部令頒「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核定環境部「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為使執行天然災害後漂流木緊急處理事項所設置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及管理能有一致性評量標準，訂定本要點。

二、臨時堆置場設定原則

漂流木臨時堆置場之設置地點，應評估下列適宜性、交通可及性及安全性等原則，以避免潛在風險並確保後續作業順暢。

(一)位置適宜性

1. 海岸線漂流木堆置場應選擇不易受風浪影響或易積水地點，減低二次災害。
2. 應選擇地面平坦穩固且周邊空曠區域，避開土地鬆軟區域，以確保後續管理作業環境安全。
3. 原則優先使用國、公有土地；如使用私有土地，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符合土地使用規定。
4. 考量公告自由撿拾民眾車輛可到達地區。

(二)交通可及性

1. 為加速漂流木清理作業及減少車輛搬運產生碳排放，優先選擇易有大量漂流木可能發生熱點周邊空地設置堆置場。
2. 交通動線應考量車輛及人員進出、車輛停放及搬運作業需求納入規劃設點條件。

(三)安全性

1. 漂流木具可燃性，安全考量周邊環境應避開火源並與周邊林帶須保留一定寬度，降低火災風險，並機動辦理環境進行刈草清理工作。

2. 堆置場周邊應避開民宅或保全設施，如無法避開住宅建物或週邊林木，至少保持 10 公尺以上安全距離，且應規劃列為重點巡視區域，避免遭民眾傾倒垃圾。
3. 應規劃單一進出入口，評估設置監視設備可行性，便以掌握現場情況。

三、漂流木進場管理作業

- (一)各分工權責單位清運漂流木至堆置場前，應先取得堆置場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可進場使用。
- (二)清理單位需事先通報土地管理機關，預估進場數量及作業時間，並依土地管理機關規劃分區整齊放置，漂流木進場前應清除雜夾之非木質廢棄物。
- (三)堆置場管理方式：
 1. 由土地管理單位設置告示牌，標示說明管理機關、地點、面積及聯絡窗口電話及進場規定等。
 2. 具標售價值與不具標售價值之漂流木應分區堆放，並設置告示牌說明。
 3. 場域漂流木堆置面積，以不超過堆置場容許使用量比率 60% 為原則，材堆與材堆間應保留通道或防火間隔，以利於防災及救災。

四、公告開放堆置場內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可加速去化，為確保撿拾期間民眾安全及場域秩序，於地方政府或本分署辦理公告前，管理機關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臨時堆置場開放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之時間、方式及撿拾時應配合遵守相關事項，由堆置場管理機關依實際狀況擬定，並洽請地方政府或本分署，納入公告中，作為要求撿拾人應配合之依據。
 1. 設籍臺東縣居民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作為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或未按公告範圍、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 50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2. 自由撿拾漂流木時，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或臺東縣政府保管，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

記或烙印之漂流木，拾得人得依公告指定方式或地點，向本分署或臺東縣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3. 現場撿拾之漂流木應即自行帶走，不得烙印私有記號留置現場，臨時堆置場之管理機關不負保管責任。

4. 現場不得遺留廢棄物，違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二)臨時堆置場開放自由撿拾時間依公告為準，非時段內不得撿拾，加強現場巡視工作。

(三)因應漂流木臨時堆置場搬運車輛進出及重機械進場清理，應訂定開放可撿拾時間，避免發生民眾進場撿拾安全問題。

(四)設置告示牌說明，提醒民眾於場域內撿拾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五、漂流木數量與型態種類差異甚鉅，請堆置場管理機關按實際情形，採取多元去化機制或方案，以最大化資源再利用價值。

(一)大徑木得以用材，中小徑木或枝稍殘材得以薪炭材，由地方縣政府或本分署，依國有林產處分規則辦理公開標售，放寬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或不予設限，以供木材買賣業、木材加工業、鍋爐燃料或生質能源業、精油業或其他有木材需求業商參與投標。

(二)得與地方政府或本分署以專案計畫合作方式，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之專案核准採取處分有償或無償方式，專案提供當地社區團體作為社區形象營造等用材料，或供當地原住民族部落申請作自用或傳統文化祭儀使用。

(三)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或已辦理公告提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

1. 依公告提供周邊居民自由撿拾清理自用於薪炭材、堆肥、園藝植物花器或藝術加工使用，或供當地木工坊或木雕個人工作室撿拾登記給予搬運單後，作為小型木材加工品或藝術創作之商品販售。

2. 進行需求調查及媒合在地之鍋爐或生質能源業者、精油等業者，自行載運供作燃料使用或木質材料再生利用，並容許使用機具載運。

3. 除公告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外，並得按實際情形同步參採下列方式或規劃其他多元利用機制方案，加速臨時堆置場清理：

- (1) 漂流木以顎碎機破碎成木碎片，或碳化作為土壤改良材料。開放民眾索取利用，或提供各級政府或各目的事業管理機關轄管公園、綠地、山區登山或海岸風景區步道鋪設材料，亦可應用鋪設於造林地，以抑制雜草生長。
- (2) 搬運至海岸保安林堆疊作為天然堆砂籬或防風籬之用，或提供生態生物棲息使用。
- (3) 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合法木材廢棄物回收業商，或與環境部簽訂廢木材再利用機構共同供應契約之開口簽約廠商進行清運。
- (4) 針對量體少、徑級屬小尺寸或大小均符合焚化廠進廠規定，且無其他利用價值之漂流木，依「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洽商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同意，協助載運至焚化爐處理或適度掩埋或破碎作為土壤有機介質使用。

六、本作業要點未規定者，得參照相關法令辦理。